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翼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翼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争光树脂国际贸易部外贸业务员、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